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1年10月30日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19日92學年度第8次所教評會通過
93年4月6日9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奉校長核定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7日奉校長核定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奉校長核定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8日奉校長核定

一、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2月7日前(申請於當年8月1日升等)或8月7日前(申請於隔年2月1日升等)，將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申請人相關資料。
- (二)、學術研究成果一式六份。
- (三)、教師升等計分表、升等自評表及其他相關明細表。
- (四)、外審迴避名單及迴避理由，及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

五、本所教評會，所長為召集人。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六、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 (一)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比重如下表：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 A1、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2)	教學績效(B)	服務績效(C)
一般研究類	70% (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 (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60% (A1:60%、A2:40%)	30%	10%

- (二)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

- (三)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評分：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升等依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所佔比重評定之。

- (四)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換算分數。
(五)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依本所教師升等計分表研究績效項目計分。

(六) 教學績效：依本所教師升等計分表教學績效項目計分。

(七) 服務績效：依本所教師升等計分表服務績效項目計分。

七、本所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結果，除依本校規定至少需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外，且外審委員成績之總平均分數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需達本學院升等規定之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八、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本所教評會依據第六點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二) 本所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本學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審查。

(三) 本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申請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本學院教評會審查。

本所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16 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外，亦得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

十、本所教評會之會議及審議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